



关于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华人所（2023）WWTD-01 号

致 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及《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的行业要求，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职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材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审查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予以公告。



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决议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议案、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 G4 楼 A 区 7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与上述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册股东 41 名，股份总额 50,109,400 股。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等，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计 10 名，共表决权的股本总数 42,155,277，约占总股数 84.1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就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用股东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本所律师进行了监票计票，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2,155,277 股；0 名反对，股份 0 股；0 名放弃，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155,277 股；0 名反对，股份 0 股；0 名放弃，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155,277 股；0 名反对，股份 0 股；0 名放弃，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155,277 股；0 名反对，股份 0 股；0 名放弃，股份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审议并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55,277 股；0 名反对，股份 0 股；0 名放弃，股份 0 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55,277 股；0 名反对，股份 0 股；0 名放弃，股份 0 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2023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42,155,277 股；0 名反对，股份 0 股；0 名放弃，股份 0 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分公司设立、
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55,277 股；0 名反对，股份 0 股；0 名放弃，股份 0 股；
分别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13,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关联股东杜佐岭、慎谦回避表决。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155,2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的 0%。

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关联交易事项。

经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结算登记中心的全体股东股份名册，公司系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份类
别均为普通股，上述议案不存在适用累积投票情形，不存在适用中小投资者单独



计票情形，第九项议案由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皆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表决三分之二以上（100%）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有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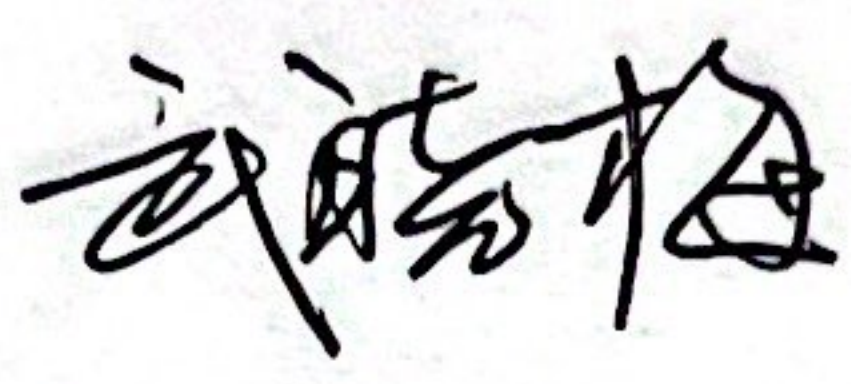
(本页为《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衡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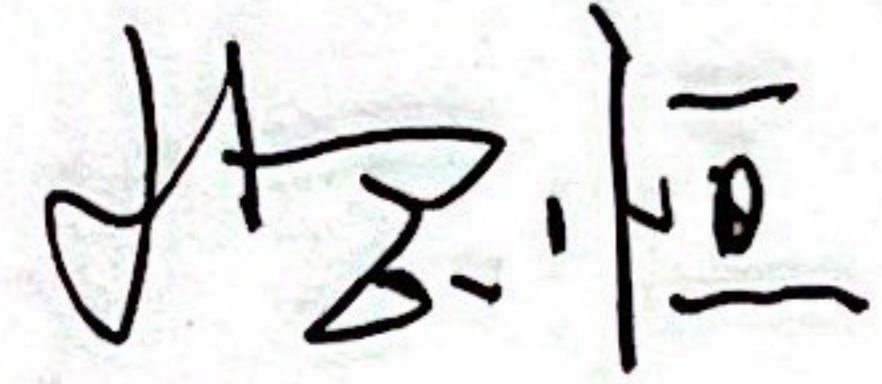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公章)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军 (签名 ))

经办律师: 武晓梅 (签名 ))

王思恒 (签名 ))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签署。